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通知。2021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泽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慧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公司拟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